

肯尼亚银行的股票所有权

有超过40间商业银行在运作，肯尼亚的银行业普遍上被认为是接近饱和。在过去的六年里，肯尼亚中央银行(CBK)鼓励业界透过并购来统一，而许多的合并也已经在实行。随着立法提高最低核心资本的要求，银行也采取了合并以顺应这个立法上的改变。印度的国家银行最近寻求收购Giro商业银行有限公司的股份，非洲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接管第一美国银行肯尼亚有限公司和东非建筑协会与Akiba银行合并成为EABS 银行。

适用法律

肯尼亚的银行业主要是通过银行法和中央银行法来管理。

股东的限制

银行法实行单一股东限制，从而使得没有人被允许直接或间接持有或另外在任何银行机构有超过股本25%的受益权。然而，这些限制并不适用于：

- 其他银行机构；
- 肯尼亚政府或外国主权国家的政府；
- 在国营公司法的含义之内的国营公司；或
- 一间拥有执照在其成立公司的国家里经营银行机构业务的外国公司。

依照法令的第13条之3，

任何公司或被提名人，代表着另一个人在银行机构持有股票，必须向银行和肯尼亚中央银行揭露股票最终受益的拥有人的完整资料。

金融机构和抵押金融公司根据法令是不被允许持有或收购，不管直接或间接，或在任何银行机构的股本有受益权。

转让股票的限制

法律进一步要求持有一家机构已发股本超过5%的人，在转让其股本超过5%给任何人之前必须取得肯尼亚中央银行的书面批准。

银行法和肯尼亚中央银行谨慎的指导方针于公司管理2005中规定有关在金融机构的股权，必须预先取得肯尼亚中央银行的书面批准书，如果（1）现有股东转让股票超过公司股本的5%；或（2）收购那些有注入新资金的公司的股本超过5%，不管是由现有股东或其他人所注资。

指导方针也规定股东持有超过银行股本的5%是不被允许成为执行董事或成为一家机构的管理层。